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7〕427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科研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年6月30日

西南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信息管理，加强监督，提高科研信息的透明度，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完成，推动学校科研事业蓬勃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和《西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西校〔2014〕53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信息，主要是指学校在科研管理活动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科研信息公开属于学校信息公开的组成部分，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范围内，按照一定程序，将科研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学校教职工或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科研信息公开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发布及时，内容真实，程序规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科研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根据业务范围由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部门职责：

(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科研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负责审核相关信息，设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具体落实科研信息的搜集、制作、发布等工作。

(二)按照科研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相关信息，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三)各部门配合处理、答复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科研信息公开申请。

(四)各部门负责科研信息公开后相关问题的解释、回应工作。

(五)完成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自觉接受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检查与考核。

第三章 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科研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第七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纳入学校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的相关信息，涉密信息根据有关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条 学校主动公开的科研信息包含科研概况、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科研奖励、科研成果等 5 大类，具体详见《西南大学科研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附件)。

第九条 依申请公开的科研信息，按照《西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西校〔2014〕535号)执行。

第四章 途径和程序

第十条 主动公开的科研信息根据公开对象分为全面公开和定向公开。

第十一条 全面公开科研信息面向社会公众在“西南大学”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网页公开；定向公开科研信息面向教职工在科研管理系统公开。

第十二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科研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应及时对需公开的科研信息进行汇总，并经部门负责人核准后公开发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西南大学科研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